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 编制单位：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
限公司 限公司

电话：15088482091

电话：15088482091

传真：/

传真：/

邮编：233529

邮编：233529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
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尼龙 PA6 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2.5		
调试时间	2021.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6.06~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万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p> <p>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蒙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203-341622-04-01-481913）；</p> <p>10、安徽万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500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p> <p>12、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蒙环表〔2022〕29号）《关于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500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5月25日；（详见附件1）</p> <p>13、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41622MA8NQ4136Y001Y；（详见附件2）</p> <p>14、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249 1394 14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边界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545 1399 169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³</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GB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	1.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	1.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colspan="4">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60</th> <th>夜间</th> <th>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2 类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116.6582°,33.1071°），主要从事于废尼龙回收加工。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中的 1 条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5 月安徽万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5 日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蒙环表〔2022〕29 号）《关于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进行了审批。2022 年 6 月 16 日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622MA8NQ4136Y001Y。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房东厂房，西侧为空地，隔空地 25 米西北侧为前赵庄。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12 人，上班时间为 24 小时，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一层结构。厂房中间部分为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布设 3 条尼龙 PA6 造粒生产线，形成年产 5500 吨尼龙 PA6 颗粒的生产能力。	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一层结构。厂房中间部分为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布设 1 条尼龙 PA6 造粒生产线，形成年产 1850 吨尼龙 PA6 颗粒的生产能力。	剩余 2 条生产线暂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角，面积约 6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角，面积约 6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内部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存放废布料边角料。	位于厂房内部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存放废布料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部北侧，占地面积约 6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尼龙 PA6 颗粒。	位于厂房内部北侧，占地面积约 6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尼龙 PA6 颗粒。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已经建成的生产车间，故用水依托厂区已有的供水管网，年用水量约 210t。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已经建成的生产车间，故用水依托厂区已有的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已经建成的生产车间，故用电依托厂区已有的供电管网，年用电量约 12 万 k·Wh。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已经建成的生产车间，故用电依托厂区已有的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油雾分离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布过程产生粉尘经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采用沉淀分离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焦油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库内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装消声器、隔声罩、建筑隔声围护结构、隔声门窗、消声通风窗等措施，将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生产区域和其他场所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装消声器、隔声罩、建筑隔声围护结构、隔声门窗、消声通风窗等措施，将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生产区域和其他场所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	厂区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其中：职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分拣废料、废过滤网以及废旧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密封于塑料袋中，暂存于厂房内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焦油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分拣废料、废过滤网以及废旧包装收集后外售；喷淋塔内废水经沉淀分离后废水回用，废焦油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库内，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台数（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切布机	3	切布机	1
2	螺旋杆挤出机	3	螺旋杆挤出机	1
3	冷却机	3	冷却机	1
4	切料机	3	切料机	1
5	风干机	3	风干机	1
6	压力机	3	压力机	1
7	废气处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尼龙 PA6 颗粒	5500 吨/年	1850 吨/年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废旧布料边角料	5550	1870	t/a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已有的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单据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0.7t/d（详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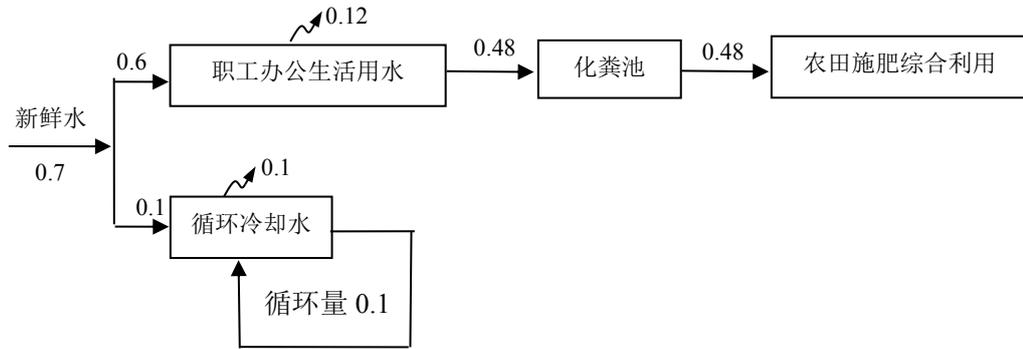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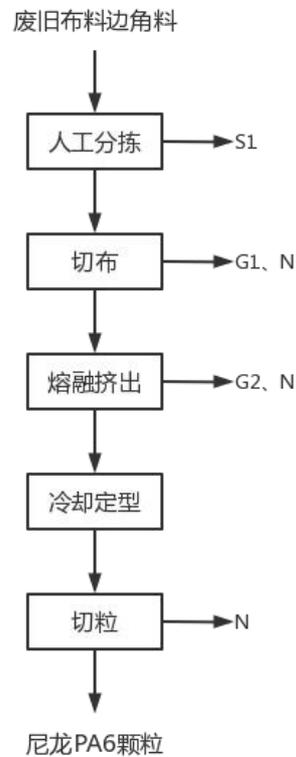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①人工分拣

废旧布料边角料进厂后首先进行人工分拣，去除纸屑、棉线等一般杂质。

②切布

分拣后的布料边角料通过切布机进行处理，经处理形成大小均匀的碎布角。

③熔融挤出（条状）

切布机处理后的物料送入再生尼龙颗粒生产线，挤出过程确保原料呈熔融状态，并由螺杆的推理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挤出料呈条状。尼龙料的挤出温度区间为 220-230℃（尼龙物料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尼龙物料不会发生裂解，只会发生物理性状的改变。

④冷却

经塑机挤出的条状料，进入冷却水池，利用水池进行迅速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⑤切粒：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切粒机切成粒状，颗粒粒径大小由切粒机自动调速确定。

⑥包装入库：切粒后进行袋装。将袋装完好的尼龙颗粒送至成品暂存区进行暂存。

续表二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 5500 吨尼龙 PA6 颗粒		年产 1850 吨尼龙 PA6 颗粒	只建设 1 条生产线，阶段性验收	否
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原料→分拣→切布→熔融挤出→冷却定型→切粒		原料→分拣→切布→熔融挤出→冷却定型→切粒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布过程产生粉尘经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布过程产生粉尘经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采用沉淀分离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焦油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库内作为危废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SS、COD、氨氮	化粪池	农田综合利用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布产生的粉尘废气。在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喷淋塔+油雾分离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油雾分离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15	外环境
切布废气	切布工序	颗粒物	喷淋除尘	无组织	/	外环境



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三

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如下：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环保 装置	活性 炭设 备	活性炭填充量	8 个插板*40 块
		活性炭类型	防水蜂窝活性
		结构形式	外形尺寸：2600*1000*1320mm
	风机	功率	6.3c-18.5KW
		风量	风量：9788-17898
排气筒		直径	400mm
		高度	15m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分拣废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废焦油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焦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8）。

已建设危废库，地面刷图防腐防渗漆，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

续表三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5	5.5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分拣废料	一般固废	0.1	0.1	收集外售
3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1.8	1.8	收集外售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5.457	5.457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焦油	900-249-08	0.6	0.6	



危废库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危险废物处置		5 万元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30 万元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5 万元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5500吨废尼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合理，与当地外环境相容，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很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关于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项目审查会议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主要结论。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项目租用大苑村前赵庄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尼龙 PA6 生产线 3 条，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建成运营后形成年产 5500 吨尼龙 PA6 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已通过蒙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622-04-01-481913），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分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造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油雾分离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你公司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密闭操作，最大限度的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口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和采样孔。

3.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续表四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营运期分拣废料、废过滤网以及废旧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委托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应急制度，配备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设置环境应急管理机构，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6.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7.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管理要求在项目调试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网上登记备案。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验收报告编制完成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续表四

1. 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的收集、运送、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四、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五、加强环境监管。本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蒙城县大队负责，请蒙城县大队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监管。项目单位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收集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采用沉淀分离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焦油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库内作为危废处理。
废气治理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油雾分离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布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喷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造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油雾分离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的要求。车间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布工序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油雾分离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布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喷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治理	设备采取减振安装，其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处理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分拣废料和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中的废活性炭和废焦油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的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分拣废料、废过滤网以及废旧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委托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厂房内新建一间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约 6m ² 。危废（废活性炭、废焦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分拣废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岛津电子天平 /ATY124	0.018m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QXHJ-YQ-004	2021.07.26	2023.07.25	合格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型	QXHJ-YQ-158	2021.08.12	2022.08.11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型	QXHJ-YQ-159	2021.08.12	2022.08.11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型	QXHJ-YQ-160	2021.08.12	2022.08.11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型	QXHJ-YQ-161	2021.08.12	2022.08.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XHJ-YQ-187	2021.08.25	2022.08.24	
	声校准器	AWA6021A	QXHJ-YQ-188	2021.08.24	2022.08.23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 校准示值	检测后 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 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06.06	QXHJ-YQ-188	93.7dB(A)	94.0dB(A)	-0.3dB(A)	≤0.5dB(A)	合格
		93.8dB(A)	94.0dB(A)	-0.2dB(A)	≤0.5dB(A)	合格
2022.06.07	QXHJ-YQ-188	93.9dB(A)	94.0dB(A)	-0.1dB(A)	≤0.5dB(A)	合格
		93.8dB(A)	94.0dB(A)	-0.2dB(A)	≤0.5dB(A)	合格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 (L/min)	仪器流量值 (L/min)	流量误差 (%)	流量误差 范围	是否符合 要求
废气	QXHJ-YQ-158	尘路	100	99.9	-0.1	5%	是
	QXHJ-YQ-159	尘路	100	99.9	-0.1	5%	是
	QXHJ-YQ-160	尘路	100	99.8	-0.2	5%	是
	QXHJ-YQ-161	尘路	100	99.9	-0.1	5%	是

表 5-5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结果表

采样 时间	监测类 别	检测项 目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质控样	
				样品数 (个)	是否 合格	样品数 (个)	是否 合格	标样数 (个)	是否 合格
2022. 06.06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6	2	合格	1	合格	1	合格
	无组织		12	2	合格	2	合格	1	合格
2022. 06.07	有组织		6	2	合格	1	合格	1	合格
	无组织		12	2	合格	2	合格	1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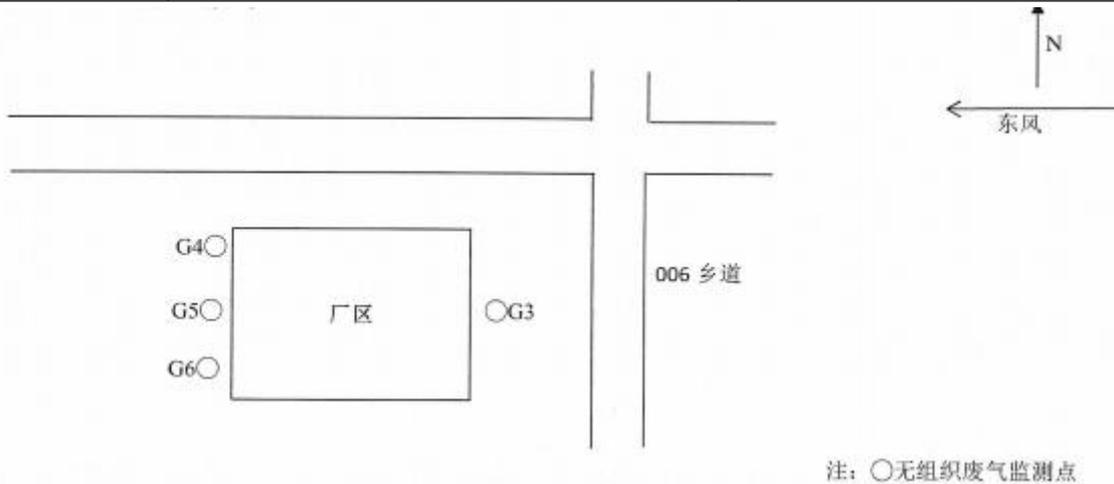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次、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G3		
	下风向厂界外 2m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非甲烷总烃	2*3*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N2		
	西厂界外 1mN3		
	北厂界外 1mN4		

续表六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厂界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5	厂区内 G5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9）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尼龙 PA6 颗粒	2022.06.06	6.2t	5.2t	84%
	2022.06.07	6.2t	5.0t	8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2.06.06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2.06.0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 1 次	0.63	0.70	0.72	0.74	第 1 次	0.64	0.81	0.89	0.82
第 2 次	0.61	0.75	0.72	0.72	第 2 次	0.62	0.70	0.74	0.80
第 3 次	0.56	0.71	0.73	0.68	第 3 次	0.58	0.72	0.75	0.83
最大浓度值	0.75				最大浓度值	0.83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2.06.06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2.06.0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 1 次	0.067	0.133	0.100	0.117	第 1 次	0.067	0.100	0.133	0.083
第 2 次	0.033	0.083	0.100	0.083	第 2 次	0.083	0.117	0.100	0.083
第 3 次	0.050	0.133	0.133	0.133	第 3 次	0.050	0.083	0.133	0.117
最大浓度值	0.133				最大浓度值	0.117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2022.06.06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2022.06.07
	3#车间南侧排气扇外 1m			3#车间南侧排气扇外 1m	
第 1 次		0.83	第 1 次		0.73
第 2 次		0.79	第 2 次		0.70
第 3 次		0.82	第 3 次		0.74
最大浓度值		0.83	最大浓度值		0.74
标准限值		6.0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06.06				2022.06.07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第 1 次	2.54	0.00812	3196	第 1 次	2.35	0.00701	2982
		第 2 次	2.14	0.00656	3062	第 2 次	1.96	0.0059	3011
		第 3 次	2.00	0.0061	3051	第 3 次	2.12	0.00643	303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第 1 次	1.26	0.00765	6072	第 1 次	1.22	0.00729	5974
		第 2 次	1.21	0.00722	5966	第 2 次	1.24	0.00745	6010
		第 3 次	1.56	0.00935	5993	第 3 次	1.25	0.00737	5894
		最大值	1.56	0.00935	6072	最大值	1.25	0.00745	6010
		标准限值	60	/	/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浓度标准。

7.2.4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2.06.06				2022.06.07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10:39~11:15	51	22:06~22:48	45	09:07~09:43	52	22:01~22:35	46
南厂界外 1m		51		46		52		44
西厂界外 1m		53		46		51		46
北厂界外 1m		52		46		52		4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72kg/h，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8。

表 7-8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556t/a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危废暂存间情况：

已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托盘，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标识

续表八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车间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浓度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分拣废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焦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556t/a。

续表九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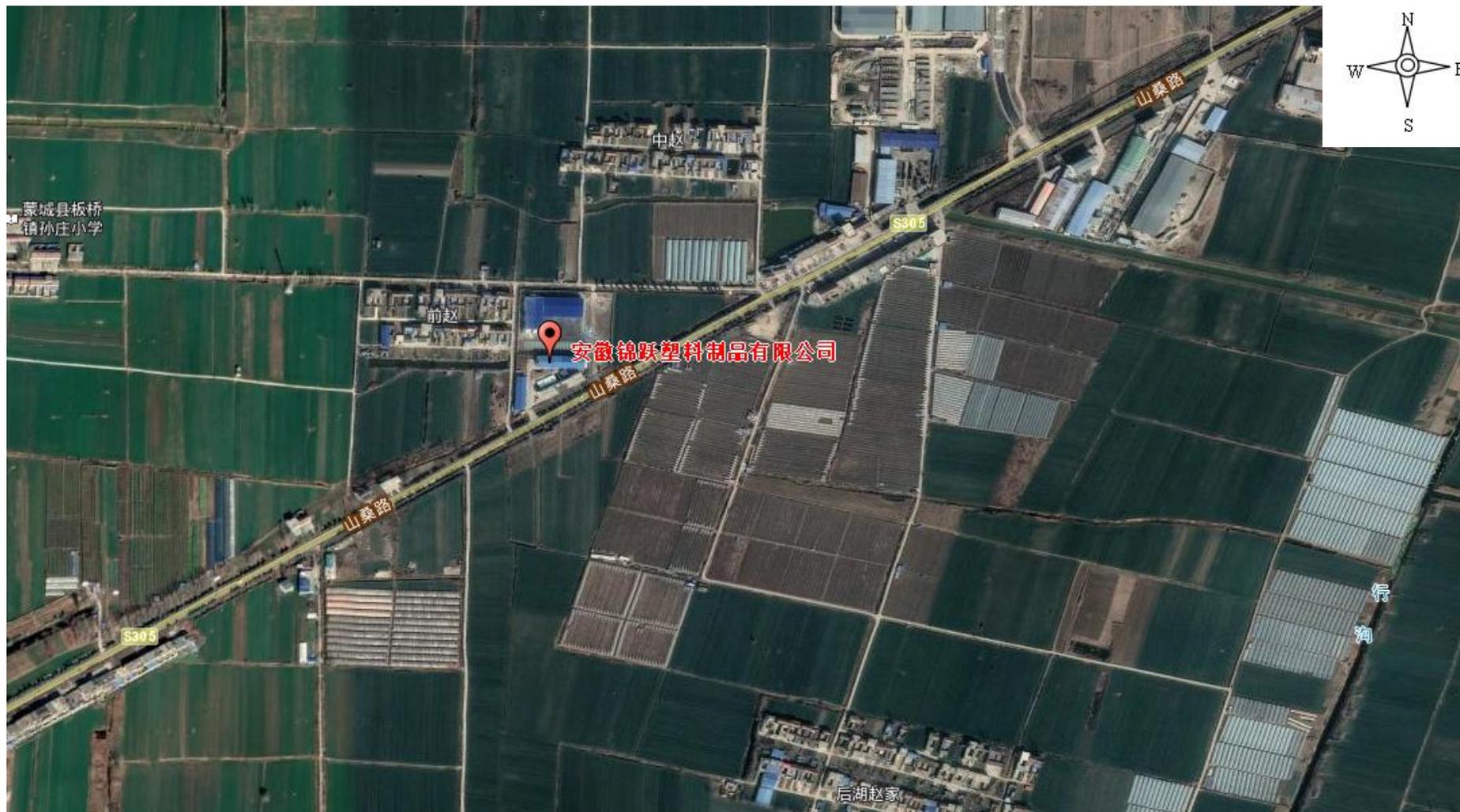
①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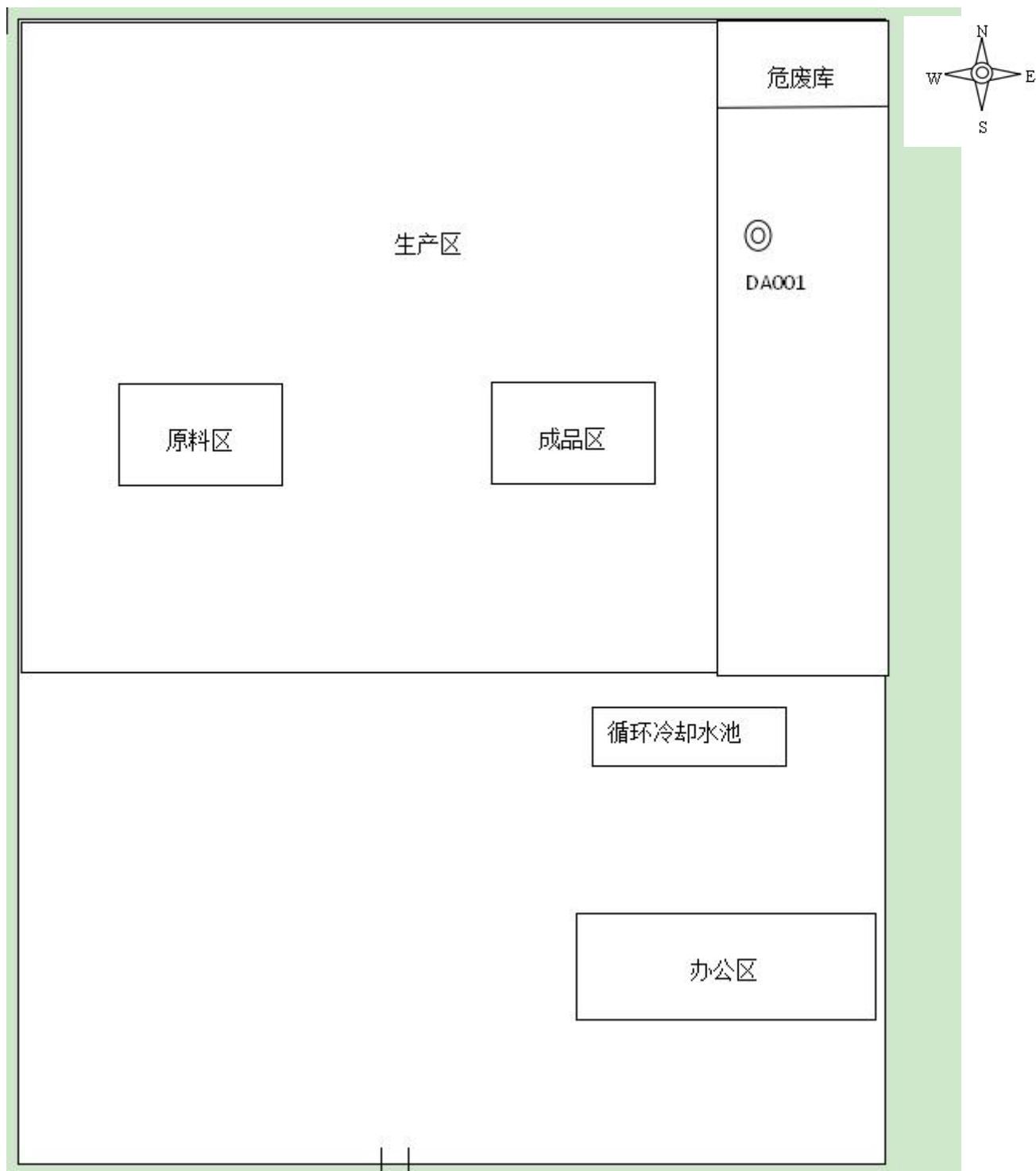
表十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 4 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6 水费单据；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 8 危废合同；
附件 9 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 10 承诺函；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批复

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蒙环表（2022）29 号

关于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意见的函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项目审查会议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主要结论。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项目租用大苑村前赵庄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尼龙 PA6 生产线 3 条，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建成运营后形成年产 5500 吨尼龙 PA6 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已通过蒙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622-04-01-481913），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分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造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油雾分离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你公司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密闭操作，最大限度的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口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和采样孔。

3.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营运期分拣废料、废过滤网以及废旧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委托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应急制度，配备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设置环境应急管理机构，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6. 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7.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管理要求在项目调试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网上登记备案。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验收报告编制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的收集、运送、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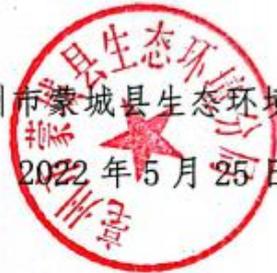
四、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五、加强环境监管。本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蒙城县大队负责，请蒙城县大队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监管。项目单位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5月25日



抄送：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蒙城县大队，蒙城县板桥集镇人民政府，安徽万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622MA8NQ4136Y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2MA8NQ4136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16日至2027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一层结构。厂房中间部分为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布设 3 条尼龙 PA6 造粒生产线，形成年产 5500 吨尼龙 PA6 颗粒的生产能力。	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一层结构。厂房中间部分为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布设 1 条尼龙 PA6 造粒生产线，形成年产 1850 吨尼龙 PA6 颗粒的生产能力。	剩余 2 条生产线暂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角，面积约 6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角，面积约 6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内部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存放废布料边角料。	位于厂房内部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存放废布料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部北侧，占地面积约 6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尼龙 PA6 颗粒。	位于厂房内部北侧，占地面积约 6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尼龙 PA6 颗粒。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已经建成的生产车间，故用水依托厂区已有的供水管网，年用水量约 210t。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已经建成的生产车间，故用水依托厂区已有的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已经建成的生产车间，故用电依托厂区已有的供电管网，年用电量约 12 万 k·Wh。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已经建成的生产车间，故用电依托厂区已有的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油雾分离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布过程产生粉尘经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装消声器、隔声罩、建筑隔声围护结构、隔声门窗、消声通风窗等措施，将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生产区域和其他场所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装消声器、隔声罩、建筑隔声围护结构、隔声门窗、消声通风窗等措施，将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生产区域和其他场所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	厂区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其中：职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分拣废料、废过滤网以及废旧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密封于塑料袋中，暂存于厂房内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焦油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原料包装袋收集外卖；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4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台数（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切布机	3	切布机	1
2	螺旋杆挤出机	3	螺旋杆挤出机	1
3	冷却机	3	冷却机	1
4	切料机	3	切料机	1
5	风干机	3	风干机	1
6	压力机	3	压力机	1
7	废气处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1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5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废旧布料边角料	5550	1870	t/a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6 水费单据

企业用水量说明

本厂区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每天的用水量大概在 (0.7) 吨。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6.15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5	5.5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分拣废料	一般固废	0.1	0.1	收集外售
3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1.8	1.8	收集外售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5.457	5.457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焦油	900-249-08	0.6	0.6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8 危废合同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_____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_____BB-KC-CZ-B20220705002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类	900-039-49	有机物	6	焚烧	袋装
2	废焦油	900-249-08	矿物油	1	焚烧	桶装
合计			/	/	/	/

2、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8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限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扣除剩余保证金金额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 8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按 500 元/吨乙方所派车辆装载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退回的，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行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乙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约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 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②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 甲方 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满足 6 吨免费清运，不足 6 吨甲方有转运需求时，每次运输需要额外支付 3000 元 运输费，甲方在完善相关网上填报手续后，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





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付款 80-100 万元，未付清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
-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同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若邮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____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____

乙方：____埇市光字湖区李楼乡贾庵村____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Signature]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联系部门：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150884820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新城支行
帐号：12091001040022855

2022 年 7 月 2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致：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

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 价(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6	4500	预付款若有超出剩余额度按技术服务费
2	废焦油	900-249-08	桶装	1	4500	预付款若有超出剩余额度按技术服务费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单价包含 6% 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处置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u>BB-KC-CZ-B20220705002</u>) 的结算依据。					

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

上述单价 包含 不包含运输费。

甲方盖章：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件仅供 备案 使用

编号: 340302001
 法人名称: 蚌埠市蕪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璇

住所: 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经营设施地址: 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类别为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7、HW38、HW39、HW40、HW45、HW48、HW49（详见附件）18 大类 204 小类；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16500 吨/年，其中处置医疗废物 3600 吨/年，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129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16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书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附件9 企业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尼龙 PA6 颗粒	2022.06.06	6.2t	5.2t	84%
	2022.06.07	6.2t	5.0t	81%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622MA8NQ4136Y
法定代表人	谢子跃		联系电话	15088482091
联系人	刘猛坤		联系电话	1881567382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08号			
预案名称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谢子跃		报送时间	2022.9.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4.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蒙城县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 2022年9月29日</p>			
备案编号	341622-2022-0049-L			
报送单位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焦士武	经办人	王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 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11 验收监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AHQX2206037

检测类别：委托检验检测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Province Qingx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3、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样的,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性均不再做留样。
- 7、由客户提供的信息,我司不对其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 8、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 检验检测场地不在本公司时;
 - 采用的采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 采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解释的环境条件和详细信息;
 - 与采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对这些规范的偏离、增删;
 - 与检验检测方法偏离及有特殊检验检测条件的信息要求时;
 - 分包时;
 -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 当需要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解释时;
 - 特定方法、客服要求的附加信息。
- 9、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名 称: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 6855 号 C-5 厂房 201
联系电话: 18756936877

报告编号：AHQX2206037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方案	项目编号	QX2205086Z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采样人	刘庆元、张杰	采样周期	2022.06.06~2022.06.07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周期	2022.06.07~2022.06.14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5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5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1-4； 2、本公司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			
编制：李静				
审核：黄文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黄文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报告编号： AHQX2206037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湿度 (%)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进口	15	2022.06.06	第一次	41.3	15.2	3.1	3196	2.54	8.12×10 ⁻³
			第二次	40.0	14.5	3.1	3062	2.14	6.56×10 ⁻³
			第三次	41.0	14.3	3.1	3051	2.00	6.10×10 ⁻³
有组织废气排口			第一次	28.5	15.6	3.1	6072	1.26	7.65×10 ⁻³
			第二次	28.5	15.4	3.6	5966	1.21	7.22×10 ⁻³
			第三次	28.4	15.5	3.8	5993	1.56	9.35×10 ⁻³
有组织废气进口	15	2022.06.07	第一次	41.6	14.2	3.1	2982	2.35	7.01×10 ⁻³
			第二次	40.8	14.3	3.1	3011	1.96	5.90×10 ⁻³
			第三次	40.7	14.4	3.1	3033	2.12	6.43×10 ⁻³
有组织废气排口			第一次	28.4	15.5	4.1	5974	1.22	7.29×10 ⁻³
			第二次	28.3	15.6	4.2	6010	1.24	7.45×10 ⁻³
			第三次	28.3	15.3	4.2	5894	1.25	7.37×10 ⁻³

报告编号： AHQX2206037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6.06	厂界上风向 G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第二次		0.61	mg/m ³
		第三次		0.56	mg/m ³
		第一次	颗粒物	0.067	mg/m ³
		第二次		0.033	mg/m ³
		第三次		0.05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0	mg/m ³
		第二次		0.75	mg/m ³
		第三次		0.71	mg/m ³
		第一次	颗粒物	0.133	mg/m ³
		第二次		0.083	mg/m ³
		第三次		0.13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第二次		0.72	mg/m ³
		第三次		0.73	mg/m ³
		第一次	颗粒物	0.100	mg/m ³
		第二次		0.100	mg/m ³
		第三次		0.13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³	
	第二次		0.72	mg/m ³	

第 3 页 / 共 8 页

报告编号： AHQX2206037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上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6.06	厂界下风向 G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第一次	颗粒物	0.117	mg/m ³	
		第二次		0.083	mg/m ³	
		第三次		0.133	mg/m ³	
	厂区内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3	mg/m ³	
		第二次		0.79	mg/m ³	
		第三次		0.82	mg/m ³	
	2022.06.07	厂界上风向 G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4	mg/m ³
			第二次		0.62	mg/m ³
第三次			0.58		mg/m ³	
第一次			颗粒物	0.067	mg/m ³	
第二次				0.083	mg/m ³	
第三次				0.05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1	mg/m ³	
		第二次		0.70	mg/m ³	
		第三次		0.72	mg/m ³	
		第一次	颗粒物	0.100	mg/m ³	
		第二次		0.117	mg/m ³	
		第三次		0.08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9	mg/m ³	
		第二次		0.74	mg/m ³	

第 4 页 / 共 8 页

报告编号： AHQX2206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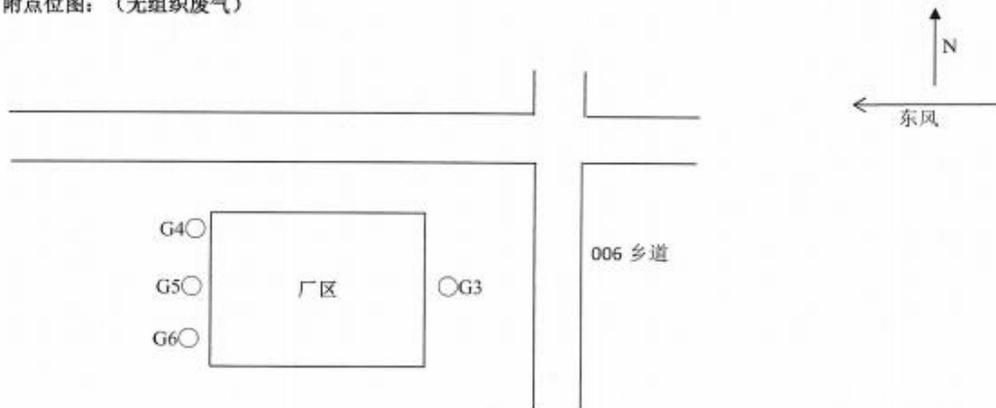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上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6.07	厂界下风向 G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第一次	颗粒物	0.133	mg/m ³
		第二次		0.100	mg/m ³
		第三次		0.13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mg/m ³
		第二次		0.80	mg/m ³
		第三次		0.83	mg/m ³
		第一次	颗粒物	0.083	mg/m ³
		第二次		0.083	mg/m ³
		第三次		0.117	mg/m ³
	厂区内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第二次		0.70	mg/m ³
		第三次		0.74	mg/m ³

附点位图：（无组织废气）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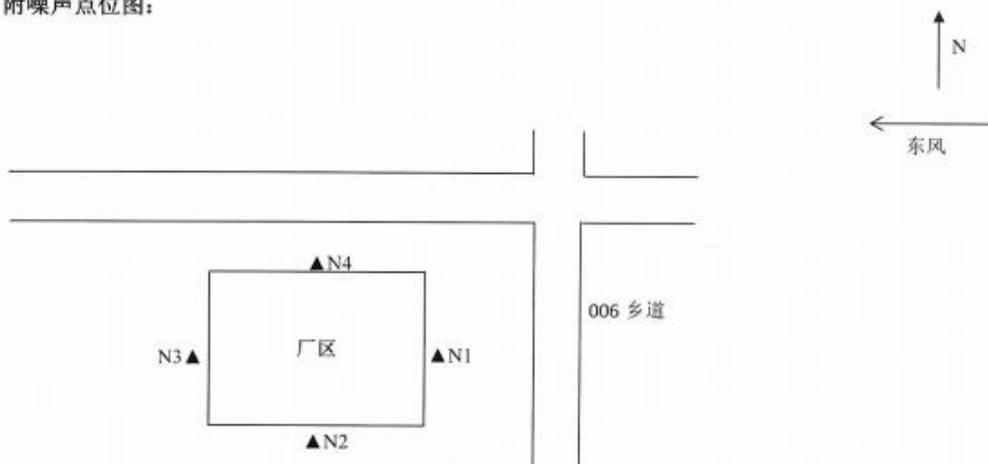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QX2206037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员		张杰、刘庆元	
监测日期	2022.06.06		气象条件		晴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界东 N1	昼间: 10:39~11:15	1.7	2.1	51	45
2	厂界南 N2		2.2	1.9	51	46
3	厂界西 N3	夜间: 22:06~22:48	1.9	1.9	53	46
4	厂界北 N4		2.0	2.0	52	46

附噪声点位图:



注: ▲噪声监测点

报告编号： AHQX2206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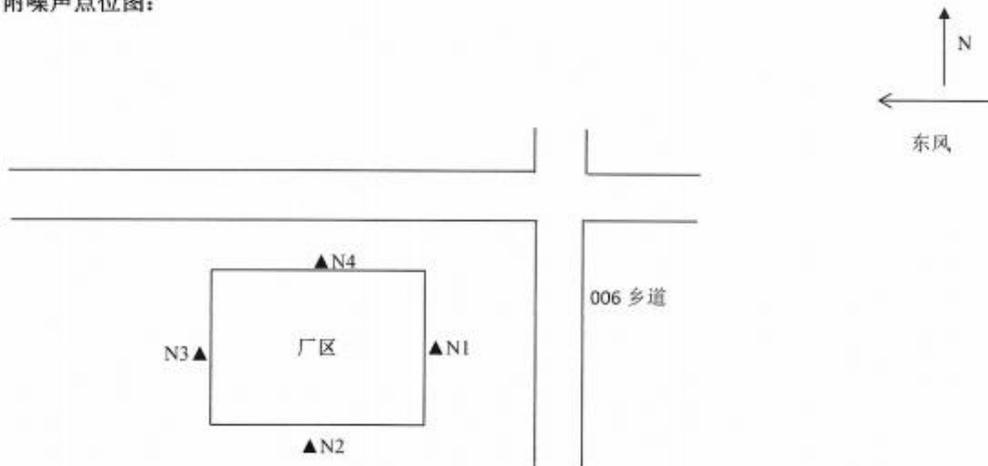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4: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员	张杰、刘庆元		
监测日期	2022.06.07		气象条件	晴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界东 N1	昼间: 09:07~09:43	1.9	2.0	52	46
2	厂界南 N2		2.0	2.0	52	44
3	厂界西 N3	夜间: 22:01~22:35	2.3	1.8	51	46
4	厂界北 N4		1.9	1.7	52	47

附噪声点位图:



注：▲噪声监测点

报告编号： AHQX2206037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表 5: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岛津电子天平 /ATY12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怀宁县工业园内环北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7'57.15",30°45'47.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环评单位	安徽万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蒙环表[2022] 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3.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23MA2NYJ9066001P			
	验收单位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2MA8NQ4136Y			验收时间	2022.06.06-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56				0.05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116.6582°，33.1071°），为新建项目。

项目建筑面积 2000m²。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中的 1 条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安徽万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5 日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蒙环表（2022）29 号）《关

于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进行了审批。2022 年 6 月 16 日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622MA8NQ4136Y001Y。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 1 条年回收加工 1850 吨废尼龙以及生产能力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5 工程变更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 5500 吨尼龙 PA6 颗粒	年产 1850 吨尼龙 PA6 颗粒	只建设 1 条生产线，阶段性验收	否
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原料→分拣→切布→熔融挤出→冷却定型→切粒	原料→分拣→切布→熔融挤出→冷却定型→切粒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布过程产生粉尘经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布过程产生粉尘经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采用沉淀分离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焦油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库内作为危废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布产生的粉尘废气。在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喷淋塔+油雾分离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分拣废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废焦油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焦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浓度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分拣废料、废过

滤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焦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556t/a。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危废收集处置。
3. 规范设施排污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416220106731
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工程竣工，2022 年 06 月试运行。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6 月 6 日、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2 年 8 月 13 日，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蒙城县组织召开了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暂未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但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未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东、南、西、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锦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5500 吨废尼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管理。